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7. 3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大 115 偵緝 1185 字第 565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賴進鴻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1185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賴進鴻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大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謝宗穎 決行